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甘肃武威市支万超老人遭诬判被劫持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丰乐镇七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支万超，因发放真相资料，前年年底被绑架，去年中被凉州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监外执行。最近，他被凉州区法院劫持入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万超和法轮功学员唐润玲、康梅英在做真相时被永丰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凉州区国保大队。唐润玲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被非法关入武威看守所，康梅英被非法拘留十五天。支万超因身体原因被拘留所拒收，由派出所和村委会担保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凉州区国保大队三个警察到支万超家，送去检察院非法起诉书知单。

二零二一年六月，支万超被凉州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由于身体状况，被判监外执行。最近凉州区

法院通知支万超五月二十六日到法院一趟，结果将他劫持入狱。

支万超早年患有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时不能下地劳动，即使到地里干活，连埂子都迈不过去。支万超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他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修炼心性，身心发生了巨大变化，几个月之后，就可以正常劳动了。

然而，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流氓集团发动对法轮功迫害后，支万超多次被绑架、关押、骚扰，曾两次被非法判刑。七十多岁的老人，近来又被劫持入狱。◇



曝光甘肃省庆阳市纪委书记盛云峰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盛云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任庆阳市委副书记，九月起兼任市政法委书记后，以为大权在握，迫害不遗余力，在对法轮功学员加重所谓“清零”迫害。

盛云峰，男，汉族，一九七一年十月生，吉林省吉林市人。盛云峰于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公司工作，先后任冶炼厂车间主任、技术改造部副主任、公司采购办副经理、技术改造部主任等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任金昌市副市长，从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还兼任金昌市公安局局长。二零一九年七月跨市调任甘肃省庆阳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二零二一年七月任庆阳市委副书记，九月起兼任市政法委书记至今。

从盛云峰的简历可看出，他的升官期正是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最严重时期。金昌市是迫害的一个重灾区，由于恶党信息封锁，很多真相还未曝光出来。其调到庆阳市任职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随之加重。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盛云峰指令镇原县监察委，开除了该县学员强维秀的公职。二零二零年强维秀被非法冤判四年，后被甘肃省女子监狱迫害得不能行走。

盛云峰兼任市政法委书记后，在对学员加重所谓“清零”迫害的同时，先后绑架了张萍、姚立书两位学员。西峰区肖金镇女学员曹强



强被迫害离世。

1、法轮功学员曹强强在被迫害中离世

法轮功学员曹强强，一九五六年出生，家住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市肖金镇，是一位善良的农村妇女。

一九九八年，曹强强在四十二岁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打压迫害法轮大法之后，曹强强两次冲破阻力进京，为大法讨公道，先后多次被戒毒所迫害，曾经被迫害生命垂危。

由于长期遭受严重迫害，到了二零二零年腊月，曹强强突然不能吃饭，家人把她送到西峰住院抢救，腊月二十八日才回家。回家后，曹强强一直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家人给她请了保姆照顾她的生活。长期的监禁折磨、骚扰抄家、威胁恐吓、监控监视等各种迫害，给曹强强及其家人造成巨大的伤害，她的身心遭受严重摧残，家庭遭受很大的经济损失。后来家人不堪忍受迫害，开始反对曹强强炼功，丈夫一度以离婚相威胁，逼迫她放弃信仰，经常对曹强强辱骂。后期在曹强强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时，丈夫、女儿都禁止她学法炼

功，不让其他同修去看望，使曹强强处于和外界基本隔离的状态，无法通过炼功、学法来恢复身体健康，只能无助地躺在床上。

在长达二十二年的迫害中，曹强强身心遭受了严重的伤害，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晚十点，含冤离世，终年六十六岁。

曹强强遭受迫害的详细情况请见明慧网报道《长期被迫害-甘肃淳朴妇女曹强强含冤离世》。

2、强维秀被迫害得不能行走

强维秀，女，五十多岁，甘肃省白银市人，大学文化，原为庆阳市镇原县农机局干部。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在中共长达二十年的迫害中，五次被绑架拘留，三次被非法劳教，被非法冤判一次，二零一七年被非法开除工作，饱受残酷折磨。丈夫因承受不住巨大压力，早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与她离婚。迫害使她失去家庭、工作、生活来源及一切荣誉。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强维秀去镇原县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工作，恶党不但不给解决问题，反而将她绑架，关进看守所。于二零一九年三月非法冤判四年，她坚持上诉。然而，庆阳市中级法院公然保护执法犯法者，几经反复，在长达一年多的折腾后，仍然维持原判，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将她劫持到甘肃省女子监狱迫害。

据当年七月曝光的监狱内幕得知，强维秀被迫害得不能行走，生活几乎不能自理。◇

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了吗？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0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

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

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